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4	11,468	2,763
直接成本		(17,077)	(629)
毛(虧)／利		(5,609)	2,134
其他收入	6	597	2,456
分銷開支		(238)	(325)
行政開支		(9,270)	(9,362)
其他營運開支		(25)	(7,61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28,742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增加		145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740)	(558)
融資成本	7	(412)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9,552)	15,477
所得稅支出	9	—	—
年內(虧損)／溢利		(19,552)	15,47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703)	14,891
少數股東權益		1,151	586
		(19,552)	15,477
每股(虧損)／盈利	10	(3.89)港仙	2.80港仙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 零 零 六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4	1,268
投資物業	—	—
商譽	8,803	8,807
投資證券	—	14,360
可供出售投資	14,36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938	19,949
	<u>40,255</u>	<u>44,384</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511	9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1	1,4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19,110	19,110
投資證券	—	15,937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	3,78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44	18,166
	<u>40,778</u>	<u>55,588</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6	1,23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188	3,106
	<u>4,924</u>	<u>4,33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5,854</u>	<u>51,25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6,109</u>	<u>95,635</u>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重續租約溢價	38	38
	<u>76,071</u>	<u>95,59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32	532
儲備	73,606	94,284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u>74,138</u>	<u>94,816</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933</u>	<u>781</u>
	<u>76,071</u>	<u>95,597</u>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此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對本集團在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該等會計政策對編製及呈列目前及／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構成影響：—

## 業務合併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其適用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達成協議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在過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撤銷相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港幣2,910,000元，商譽成本亦作出相應扣減。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對該等商譽不再進行攤銷，而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會計政策之變更，在本年度並無計入商譽攤銷。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

### 財務工具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性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因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對本集團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 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之債務及股本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將債務或股本證券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列賬，其未變現之盈虧列入溢利或虧損內。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該準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及股本權益。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因此，本集團為數約港幣30,297,000元之證券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分別約為港幣14,360,000元及港幣15,937,000元（財務影響見附註(3)）。

####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內）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誠如上文所述，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準則規定比以往更加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只限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該資產已予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規定，而一項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規定取決於風險及回報以及控制權之合併測試。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財務資產轉讓預溯應用相關過渡條文及應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此項會計政策改動對於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年內，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已就本集團收購後應佔溢利或虧損之變動及聯營公司股本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會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會對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

## 2. 過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於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國投資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投資基金集團」）之投資佔中國投資基金普通股之27%（二零零五年：26%）。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將中國投資基金集團列為聯營公司，而是列作證券投資，原因乃於中國投資基金之股份投資乃持作日後出售。本集團自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並無出售於中國投資基金之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中國投資基金之投資自收購日期起採用權益法入賬。自收購年度之財務報表已予重列。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投資基金之投資乃計入投資證券。本集團已作出過往年度調整，將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此舉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投資證券減少約港幣18,835,000元，而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亦相應增加。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投資基金之投資（列入投資證券）已按市值重列，並已就為數約港幣2,029,000元之持有買賣證券未變現收益作出調整。本集團已作出過往年度調整，將於中國投資基金之投資的賬面值重列為成本，此舉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增加約港幣4,027,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有買賣證券未變現收益減少至約港幣1,998,000元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相應減少。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追溯應用權益會計法。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自收購起便開始分佔。本集團已就分佔收購以來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作出過往年度調整，此舉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約港幣357,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增加約港幣558,000元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相應減少。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先前呈報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之調整。

過往年度調整之影響 增加／（減少）：	過往年度調整			總計 港幣千元
	(i) 港幣千元	(ii) 港幣千元	(iii)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	—	4,027	(357)	3,670
投資證券	(18,835)	—	—	(18,83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835	2,029	(915)	19,949
持有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1,998)	—	(1,99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558	55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0.37)	(0.11)	(0.48)

## 3. 會計政策變動／過往年度調整之影響概要

上文附註(1)及(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及過往年度調整分別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增加	145	—
不予攤銷商譽	2,912	—
年內虧損減少	<u>3,057</u>	<u>—</u>

年內虧損減少按其功能所呈列之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增加	145	—
商譽攤銷	2,912	—
年內虧損減少	<u>3,057</u>	<u>—</u>

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過往年度調整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港幣千元	過往 年度調整 (附註2)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投資證券	49,132	—	(18,835)	30,297	(30,297)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14,360	14,360
於溢利或虧損按 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	—	—	—	—	15,937	15,93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9,949	19,949	—	19,949
其他資產／負債	45,351	—	—	45,351	—	45,351
<b>總資產及負債</b>	<b>94,483</b>	<b>—</b>	<b>1,114</b>	<b>95,597</b>	<b>—</b>	<b>95,597</b>
股本	532	—	—	532	—	532
保留溢利	37,467	—	1,114	38,581	—	38,581
其他儲備	55,703	—	—	55,703	—	55,703
少數股東權益	—	781	—	781	—	781
<b>總權益</b>	<b>93,702</b>	<b>781</b>	<b>1,114</b>	<b>95,597</b>	<b>—</b>	<b>95,597</b>
少數股東權益	781	(781)	—	—	—	—
	<b>94,483</b>	<b>—</b>	<b>1,114</b>	<b>95,597</b>	<b>—</b>	<b>95,597</b>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過往年度調整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如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過往年度 調整 (附註(2))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股本	532	—	—	532
保留溢利	20,020	—	3,670	23,690
其他儲備	81,456	—	—	81,456
少數股東權益	—	195	—	195
<b>總權益</b>	<b>102,008</b>	<b>195</b>	<b>3,670</b>	<b>105,873</b>
少數股東權益	195	(195)	—	—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公司董事預期此等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之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 對沖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按公平值處理之選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 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 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中的財務報表」採用重列法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隱含之衍生工具 <sup>6</sup>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8,862	—
來自提供資訊科技之服務收入	2,606	2,763
	<u>11,468</u>	<u>2,763</u>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如下：—

- (a) 證券買賣—投資在全球證券市場上市之證券；  
 (b) 地產投資—投資在具有產生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及辦公室；  
 (c) 資訊科技—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無線互聯網接入。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證券買賣		地產投資		資訊科技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營業額	<u>8,862</u>	<u>—</u>	<u>—</u>	<u>—</u>	<u>2,606</u>	<u>2,763</u>	<u>11,468</u>	<u>2,763</u>
分類業績	<u>(7,221)</u>	<u>(2,291)</u>	<u>—</u>	<u>28,350</u>	<u>(2,562)</u>	<u>(6,687)</u>	<u>(9,783)</u>	<u>19,372</u>
利息收入							391	176
其他收入							206	2,280
未分配								
企業開支							(5,214)	(5,793)
融資成本							(412)	—
應佔一間聯營 公司業績	(4,740)	(558)	—	—	—	—	(4,740)	(558)
年內(虧損)/溢利							<u>(19,552)</u>	<u>15,477</u>

####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91	176
豁免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140
匯兌收入，淨額	83	—
其他收入	98	140
	<u>597</u>	<u>2,456</u>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	<u>412</u>	<u>—</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29	804
公積金供款	125	85
	<u>1,154</u>	<u>889</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93	288
－之前年度多餘撥備	(31)	－
商譽攤銷	－	2,893
商譽減值虧損	－	2,500
就撤銷一間附屬公司所撤銷之商譽	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9	268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支出	349	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	－
持有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2,283
撇銷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01	－
匯兌淨虧損	－	41
	<u>          </u>	<u>          </u>
並計入：－		
匯兌淨溢利	<u>83</u>	<u>－</u>

9.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然而，香港利得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原因乃所有集團實體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原因乃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足以抵銷該年度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

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當時稅率計算。其他管轄權區並無應付稅項，原因乃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綜合損益表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9,552)</u>	<u>15,477</u>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3,422)	2,708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316	98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	(2,267)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其他臨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	2,151	217
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獲沖減溢利之稅務影響	－	(756)
	<u>          </u>	<u>          </u>
本年度稅項	<u>－</u>	<u>－</u>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20,703,000元(二零零五年：年內溢利港幣14,891,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值532,100,000股(二零零五年：532,100,000股)計算。

由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已重列。詳情詳載於附註(2)。

##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港幣19,552,000元，比較去年同期錄得純利港幣15,477,000元。因此，每股虧損為3.89港仙，比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股溢利2.80港仙。本年度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年內並無出售投資物業收益，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高達港幣28,742,000元之出售收益；
- (ii) 出售上市認股權證錄得約港幣7,200,000元之虧損。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零）。

## 暫停股份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與本公司股份過戶有關的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業務回顧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物業及證券投資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持續強勁，有助本集團審視由此等領域湧現之投資商機。儘管現時美元利率上升及中國推行收緊信貸政策，本集團仍有大量投資機遇。

本集團營業額躍升逾一倍，由約港幣2,763,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1,468,000元，主要由於年內證券買賣活動增加。

年內總開支約為港幣9,533,000元，較去年則為港幣17,297,000元；其中港幣7,600,000元為商譽攤銷及減值以及證券之未變現虧損。因此，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得以控制於同等水平下。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40,778,000元及港幣4,924,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55,588,000元及港幣4,337,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3,144,000元，而上年同期為港幣18,166,000元。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及任何資產抵押，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本集團承擔之外匯風險屬輕微。

###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概無任何變動。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擁有18名全職僱員在中國工作。本集團確保每個僱員獲得公平薪酬，僱員之貢獻將在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計劃獲得報償。

### 前景

面對利率上漲及中國尤其在物業市場收緊信貸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以謹慎態度在物業方面尋找投資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提高資訊科技業務所預測會在中國市場取得之回報。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所擁有之財務資源及人才，將令本集團足以迎接挑戰，並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該項權利。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下文所述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目前並無以「行政總裁」或「主席」為職銜之任何高級職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非獨立分開，原因為本公司只有兩名執行董事（余達志先生及梁民傑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董事擬維持本公司現時之架構，並相信此架構在並無令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失衡之情況下，能夠確保有效制定及推行業務策略。此外，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守則條文A.2.1）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之規定以特定任期聘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守則條文A.4.1）輪值退任。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全體董事確認，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完全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審核及監督。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核。

### 在聯交所網頁上刊登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上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 致謝

藉此機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專業機構及本公司僱員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關心和支持。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民傑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達志先生及梁民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炳森先生、陳昌義先生及盧國柱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